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靜初

代理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1號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更生程序轉換為清算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靜初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1號債務人陳靜初更生執行事件，本案債權表公告，並送達債務人後，債務人分別於民國114年2月27日、114年4月24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暨更生方案，本院於114年4月29日公告債務人於114年4月24日提出之更生方案，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規定限期命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更生方案，嗣經過半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未達可決。

（二）本件經斟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還款總金額約佔債權總金額4.8%，每個月還款新臺幣（下同）2,500元，係以其

01 每月平均收入7,000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5,000元後，原剩餘
02 2,000元，願提出更高之2,500元供清償。又債務人自承身體
03 不好，月收入不定，平均每個月僅有6,000元至8,000元之收
04 入，倘債務人於更生期間收入僅6,000元，則更生方案即無
05 履行可能，而無法認可更生方案。是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第64條1項後段規定，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7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8 公允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惟經函請債務人提供
09 更生方案保證人，債務人皆無法提出保證人擔保更生方案的
10 履行，故本案不宜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逕依
11 職權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應轉由清算程序辦理。

12 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更生方案未依
13 前二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
14 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5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16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17 此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設有明文。

18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本院
19 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1號移送民事庭裁定
20 是否進入清算程序。而查，債務人負欠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
2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債務3,726,166元，債務人的名下
22 有西元1985年出廠之汽車，車齡雖已逾39年，殘值甚微；但
23 債務人於71年3月8日有投保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已繳費
24 期滿，目前保單解約金為66,301元。債務人目前雖然僅從事
25 零散防水工程，每月平均收入約7,000元；惟此情應該僅是
26 暫時狀態，債務人還可兼職或從事其他工作，以增加收入。
27 縱然本院之前曾經認為債務人符合更生之要件，而裁定准許
28 債務人進行更生程序，惟債務人也應該要以較客觀、合理的
29 方式，來償還債務的金額。債務人於114年4月24日所提出之
30 更生方案每月還款2,500元，參酌保單解約金達66,301元，
31 另參114年法定每月最低工資為28,590元計算，扣除債務人

01 每個月必要生活費用以後，債務人於114年4月24日提出每月
02 還款金額2,500元之更生方案，尚難認為已經達盡力清償之
03 程度，故法院不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04 四、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於114年4月24日所提出之更生方案，
05 既未經債權人可決，又不宜援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06 第1項規定由法院逕依職權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則依消費者
07 債務清理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法院即應以裁定開始清算
08 程序，並依前揭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61條第1項、第83條
10 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於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應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洪毅麟